

证券代码：873910

证券简称：北京检验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凤东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邱鹏因公务缺席，委托董事刘凤东代为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准则，编制完成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及报表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2022年度公司经营与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报表，并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后出具相关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22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勤勉尽责开展各项工作，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带领公司实现稳健发展。现根据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整体工作情况，编制相关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理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经理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基础上，公司结合财务数据与业务经营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总结 2022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3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市场、客户需求、竞争、机会和自身能力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本着稳健性原则编制了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出于对公司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经营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为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公司拟不进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对 2023 年公司业务开展中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预计。

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在上述额度内进行关联交易，并确保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刘凤东、邱鹏、代德伟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机构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等薪酬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坚持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坚持内涵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投资规模恪守“审慎、适度”总体原则，制定了年度投资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认真学习〈北京辖区挂牌公司告知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新三板挂牌，北京证监局将负责对辖区公司挂牌后的行政监管。通过学习了解北京证监局对挂牌公司的监管职责及对挂牌公司的监管要求，要在日后的工作中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挂牌公司各项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 2022 年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约定及其工作完成情况领取 2022 年度薪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 2022 年董事根据各自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约定及其工作完成情况领取 2022 年度薪酬。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刘凤东、邱鹏、何光明、杨永红、代德伟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规章制度以及其所担任的公司岗位职责，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以及贡献程度综合确定 2023 年薪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按照公司规章制度以及其所担任的公司岗位职责，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以及贡献程度综合确定 2023 年薪酬。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刘凤东、邱鹏、何光明、杨永红、代德伟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外延并购战略发展需要，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的派出董事及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公司运行绩效考核等内容进行了调整，以满足公司治理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经理工作细则》中会议组织、会议议题等内容进行了修改，以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